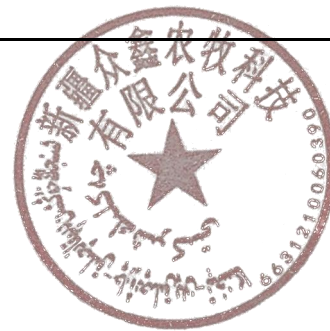


Q/ZXNM

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XNM0004S-2026



压片糖果

2026-06-12 发布

2026-06-20 实施

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顺旺

本标准批准人：张顺旺

本标准于2026年06月12日首次发布。



GB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251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20883	麦芽糖
GB/T20884	麦芽糊精
GB/T22645	泡罩包装用铝及铝箔
GB/T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23529	海藻糖
NY/T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当归、山柰、西红花（在香辛料和调味品中称“藏红花”）、草果、姜黄、葶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

《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及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坚果及籽类符合 GB19300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无病害、无虫蛀、无霉变、大小均匀，均符合 GB1632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蜂蜜符合 GB14963 的规定。麦芽糖符合 GB/T20883 的规定。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见附件）、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名单中的食品：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等、麦片、果蔬粉、香辛料、明确为普通食品（韭菜、芹菜、番茄、葡萄、樱桃、桑葚、葱、苦瓜、苹果、绿豆、白萝卜、胡萝卜、恰玛古、木瓜、石榴、重瓣红玫瑰等）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及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麦片符合 GB19640 的规定。果蔬粉符合 NY/T1884 的规定。香辛料符合 GB/T15691 的规定。食品用香精符合 GB30616 的规定。

3.1.3 全脂奶粉、调制乳粉、羊奶粉、马乳粉、酸奶粉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乳清粉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奶酪（或奶酪粉）、芝士粉符合 GB 5420 的规定。奶油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炼乳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驼乳粉符合 DBS65/014 的规定。生驼乳符合 DBS65/010 的规定。生牛乳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含乳食品基料粉符合 GB 7101 的规定。干酪符合 GB5420 的规定。再制干酪粉符合 GB25192 的规定。无蔗糖糖浆符合 GB17399 的规定。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2721 的规定。



3.1.4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1.5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物性，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	GB17399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嗅，无异味	
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49	GB5009.12
备注：1、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a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4789.3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同一贮存条件下存放的产品为同一批次产品。

4.2 抽样

抽样方法：抽样基数不少于 18 个包装样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为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4.2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第3章3.3~3.6的所有项目。

4.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合格，在备检样中进行复检，若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限量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标志：符合 GB7718、GB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标符合 GB/T191 的要求。

5.2 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GB/T10004 的要求。食品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袋符合 GB/T28118 的规定。塑料瓶符合 GB4806.7 的规定。塑料防盗瓶盖符合 GB/T17876 的规定。泡罩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符合 GB/T22645 的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设置。

5.3 运输：本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防止挤压、污染、雨淋和暴晒，有覆盖物，装卸时轻拿轻放。

5.4 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贮存产品的仓库应阴凉通风，干燥，没有日光直射，并设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分类存放。

5.5 保质期：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附件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名单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动物性原料除外。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压片糖果（Q/ZXNM0004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0.49mg/kg，严于 GB2762-2022 中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0.5mg/kg 的规定）。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于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顺旺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众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9日